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袁偉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郵件：kw24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3010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所定獎勵案件處理原則，依權責優予辦理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獎勵，以提升工作士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1月17日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王欣儀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各機關依法設置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又本府依同條第3項規定訂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範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各機關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三、另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處理獎勵案件，應本綜覈名實、獎當其功及獎由下起之原則，適切依法核議，並以業務實際承辦人員



景美女中 1121124



\*MTAA1126012403\*

為優先。是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前開標準表所列情形之一（例如：「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等）者，機關即應依上開原則並依權責給予平時考核之獎勵，以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服務品質。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2023/11/24 文  
交 撰 章  
13:54:59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51